

# 正修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，特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台(87)技(三)字 87107635 號函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凡參加本校碩士班考(甄)試入學報名，其大學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% 名次者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參加本校碩士班考(甄)試入學錄取且就讀，其大學畢業成績為該班前 10 名者。
- 三、凡參加本校碩士班考(甄)試入學錄取，同時亦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等其中之一所者，放棄上列國立大學而就讀本校者。
- 四、凡參加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錄取為正取生且就讀者。

第三條 獎勵金額：

- 一、符合申請條件第一項者，免報名費。
- 二、符合申請條件第二項者，每名頒發筆記型電腦乙部(代金新台幣壹萬柒仟元整)。
- 三、符合申請條件第三項者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。
- 四、符合申請條件第四項者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
符合申請條件第一項者，報名時即可免繳，符合申請條件第二、四項者，其獎學金在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後，一次發給；符合申請條件第三項者，其獎學金分二年四個學期發給，每學期頒發獎學金

新台幣伍萬元整，唯若其第一學期平均排名未在全班 30%(含)以內者，第二學期獎學金不再發給。如第二學期平均成績又達全班 30%(含)以內者，其第三學期獎學金再繼續發給。餘類推。

第五條 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 填寫申請書及切結書各乙份(申請條件第一項者除外)。
- 二、 符合申請條件，須檢附證明文件(畢業成績班級排名證名書或錄取國立大專學校研究所通知書)正本或影本。

第六條 申請日期：

- 一、 符合申請條件第一項，報名時即須檢附證明文件。
- 二、 符合申請條件二、三、四項者，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符合申請條件第三項者，其第二學期後之獎學金，由教務處招生組主動查核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，如符合規定，即向學校申請撥款，不須同學另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限制：

- 一、 符合申請條件第三項者，受獎身份以一般生為限，受獎名額考(甄)試入學全校合計限 11 名。受獎人數如超過名額限制，原則上以每所 1 名為限，如還有缺額，各所超出名額再依考(甄)試入學總成績比較高低排序，如仍無法決定部分之申請學生，考試入學依筆試成績，甄試入學依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決定受獎人。
- 二、 本辦法獎學金之發給，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，凡休學、退學者，均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第八條 附則：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。